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转让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制品”）100%的股权。本公司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特钢制品经评估的净资产18,963.94万元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965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特钢制品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转让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品”）100%的股权。本公司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金属制品

经评估的净资产 26,421.33 万元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6,425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属制品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转让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缆销售”)100%的股权。本公司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线缆销售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到位 500 万元,所以转让价格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线缆销售实际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线缆销售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向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成为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导致未来会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所以董事会对 2016 年度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纬球先生、张越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董事长蒋纬球先生即将退休，所以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纬球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配股再融资、转型新金融发展、规范内部运作等做出了重大贡献，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稳步地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内部战略结构调整的工作原因，董事董东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曹豫先生申请辞去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长蒋纬球先生、董事董东先生、董事曹豫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韵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 3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周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更换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1、张韵：女，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大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张韵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芳：女，1975年生，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法尔胜财经研究协会秘书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由于担任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黄芳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玲：女，1979年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周玲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